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王雅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24 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8月9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縮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8月9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劉寶霞

06 股票附表：
07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	79-ND-20591- 7	1000 股	1